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渙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渙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3日刑紋字第1146023944號鑑定書」。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下手行竊，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且所竊財物價值不高，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王士豪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附表：

15

| 物品名稱 | 數量  |
|------|-----|
| 新臺幣  | 10元 |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7847號

26 被 告 陳渙升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

02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7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煥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8 3年4月4日上午3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  
09 0號超級浮萬大娃娃機檯店內，以自備之鑰匙開啟張原嘉所  
10 有之機臺零錢箱，竊取箱內零錢新臺幣10元，得手後隨即駕  
11 駛懸掛號碼為AYG-9683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離去（上開車牌  
12 未經報案遺失或失竊，該車輛之原始車牌號碼為0000-00  
13 號）。嗣張原嘉發現遭竊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  
14 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張原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陳煥升雖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  
18 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原嘉於警詢時  
19 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  
20 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本案犯罪  
22 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  
23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